

证券代码：834518

证券简称：晨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雪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（李胜峰）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梳理 2024 年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尧、黄友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